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中央區

承辦人: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174~1177、 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、

7856

傳真: 02-27595670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產字第1103021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5759255_1103021613_1_ATTACH1.pdf、

15759255_1103021613_1_ATTACH2.pdf \cdot 15759255_1103021613_1_ATTACH3.pdf \cdot

15759255_1103021613_1_ATTACH4. pdf)

主旨:為降低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,訂定 3項 经困措施,並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3個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0年5月28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第 15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目前疫情嚴峻,為協助市民安心抗疫,訂定相關措施 詳如附件,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:
 - (一)本案措施,請藉由公布欄、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告知相關訊息,以利民眾知悉,倘有符合案件,可向各權責局處窗口查詢紓困措施內容。
 - (二)針對租用或受託經營市有房地及與本府簽訂促參及設定 地上權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作營業使用者之減免租金案







件,原則上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通知減收作業,倘就減 免涉及營業使用認定有疑義,請主動告知當事人協助提 供佐證文件,以加速減收程序。

- (三)如有轉租情形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,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,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,管理機關並得辦理抽查。
- (四)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,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關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,屆時請配合回報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案減免措施」、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」及聯絡窗口資訊表各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3

(財政局代決)



